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8,265,02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红梅	沈秀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传真	021-57784383	021-57784383	
电话	021-57784382	021-57784382	
电子信箱	hmzn300462@hmmachine.com	hmzn300462@hmmach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 AFC 系统集成、道路交通 ETC 业务、热管理系统设备业务三大板块。

（一）AFC 系统业务

业务主体：上海华铭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 AFC 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网络、自动化等科技手段，实现票务运营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人性化的界面设计，乘客操作更加便捷；全自动售检票，乘客快速通行；联网运行实时汇总运营统计、设备状态数据、控制设备动作，运营管理更加科学。提供城市一卡通解决方案；提供手机 NFC 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 AFC（AutoFareCollection）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具有很强的智能化功能，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已扩展至 BRT 等其它公共交通、大型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智能楼宇等更多领域。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共分为车票、车站终端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清分系统五个层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站终端设备。

(1)自动售票机，简称 TVM，产品安装在车站非付费区内，用于出售轨道交通非接触式 IC 卡单程票，并可对储值票进行充值。自动售票机具有引导乘客购票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备触摸屏、乘客显示器及运营状态显示器，用于显示各种信息及设备运行状态。

(2)自动检票机，简称 AGM，该产品安装在车站付费区与非付费区之间，为旅客提供快速通过服务。检票机能接受非接触式单程 IC 车票和储值票的自动检票。对于有效的车票检票机让乘客通行，出站检票机能对非接触式单程 IC 车票进行回收。按功能可分为进站检票机、出站检票机和双向检票机三种。

(3)自动充值机，简称 CVM，该产品设于车站非付费区，为旅客提供快速为公交卡充值服务，具有引导乘客充值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置触摸屏、乘客显示器，用于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充值记录。

（二）ETC 业务板块

业务主体：聚利科技

聚利科技多年来专注于 DSRC 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7 年交通部推出不停车收费国家标准（GB/T20851），聚利科技与交通部公路研究院合作承担完成 ETC 产品部分检测设备的研发。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ETC 可细分为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 ETC）、多车道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多车道自由流 ETC）以及智能停车场收费系统（停车场 ETC）。

主要产品：

(1) 车载电子标签（OBU）：OBU 是智能交通中实现不停车收费的车载付费终端。OBU 安装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内侧，OBU 内的 IC 卡通过与 RSU 进行无线数据交换，完成车辆与车道之间的通讯，实现不停车付费功能。

(2) 路侧单元（RSU）：RSU 是安装在 ETC 车道口，采用 DSRC 技术，与 OBU 进行通讯，实现车辆身份识别及扣费的装置。RSU 由读写天线和路侧控制器两个构件组成，路侧控制器和读写天线通过 DSRC 通讯接口连接。

（三）热管理业务

业务主体：浙江国创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新能源车用热管理系统、轨道交通用热管理系统、储能用热管理系统及超级充电桩用热管理系统等产品，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用热管理产品的专业系统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储能、基站等领域。

主要产品：

(1) 液冷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TMS）：TMS 是电动商用车辆、电动工程车辆、非道路车辆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 安装在车辆车架上、车顶等位置，TMS 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整车 VCU、整车仪表之间的通讯，实现对电动车的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2) 储能系统液冷热管理系统（TMS）：TMS 是移动式储能车辆、工商业储能、地面电站储能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 安装在车辆电池架上、集装箱内部等位置，TMS 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实现对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3) 整车热管理系统 (TMS) : TMS 是新能源电动车辆的集成式冷却系统, 可分为电池与电机电控的冷却集成系统, 电池与驾驶室的冷却集成系统, 电池与电机电控、驾驶室的整车综合热管理冷却系统三种综合整车热管理系统组装置。TMS 安装在车辆电池架上等位置, TMS 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 实现对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 对电机电控的温度控制, 全力保障电动车辆的三电部件热安全和人员的舒适性。

(4) 轨道交通热管理系统 (TMS) : TMS 是调车机车、牵引机车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 安装在车辆设备间、车顶等位置, TMS 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 实现对电动车的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 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25,533,002.97	2,265,942,526.56	2.63%	2,625,755,06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631,816.92	1,497,814,562.35	4.06%	1,709,989,100.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23,821,520.23	593,624,482.14	5.09%	1,249,773,5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9,853.72	-189,713,650.15	132.03%	127,167,9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06,408.90	-226,471,738.28	77.39%	106,927,5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6,198.32	166,325,050.98	-78.40%	-98,691,562.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1.01	131.68%	0.68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93	136.56%	0.6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75%	15.73%	7.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501,011.91	317,615,068.73	110,061,967.55	105,643,4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3,832.86	-26,918,655.52	-3,242,173.64	103,614,5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2,583.08	-28,931,314.67	-6,584,012.55	1,881,50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105.04	-27,273,495.77	193,912,366.65	-110,061,56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亮	境内自然人	28.37%	53,410,400.00	40,057,800.00					
韩智	境内自然人	5.00%	9,413,151.00	6,507,802.00	质押	4,555,461.00			
谭鑫珣	境内自然人	2.94%	5,532,178.00	0.00					
谢根方	境内自然人	2.54%	4,781,100.00	0.00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2.49%	4,692,600.00	0.00					
桂杰	境内自然人	2.21%	4,157,742.00	2,442,090.00	质押	1,709,464.00			
王子钢	境内自然人	1.99%	3,741,831.00	0.00					
桂屏	境内自然人	0.96%	1,811,761.00	0.00					
徐剑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293,600.00	970,200.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200,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徐剑平与张亮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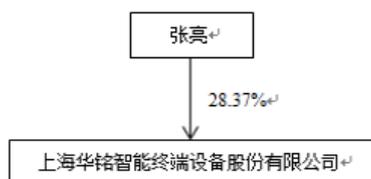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	华铭定转	124002	2019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00	1.50%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	华铭定02	124014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12,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02”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转”第三年利息，每10张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公司定向可转债未安排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62%	33.65%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61.27	-22,647.17	-77.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41%	-16.57%	26.98%
利息保障倍数	-4.86	-21.46	-77.35%

三、重要事项

2019年4月公司与聚利科技原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第7.3条约定：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出现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或者出现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但累计应补偿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则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后，甲方不再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对标的资产届时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甲方进行2022年度审计时应对聚利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70%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

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聚利科技 2022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3918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聚利科技原股东等将赔偿上市公司 1.02 亿元，上市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动追偿流程。